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4-04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248,837,318.74	10,588,926,913.42	10,588,926,913.42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5,339,778.06	4,250,240,717.95	4,250,240,717.95	6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9,648,030.04	9.21%	6,105,053,893.32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92,222.72	14.64%	712,829,220.70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544,844.38	10.12%	673,162,194.98	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5,570,531.11	-4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	14.54%	1.239	2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	14.54%	1.239	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0.34%	15.76%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8,88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51,81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80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0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65,36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8,836.12	
合计	39,667,025.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

由于公司在2014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文件的要求,计算出的每股收益指标未能体现出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则公司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417元/股,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收益为1.008元/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319,532,935	18,162,935	质押或冻结 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9,670,443		质押或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846,838	16,787,313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4,800,000		质押或冻结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3,183,170	13,183,17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80,845	13,080,845	质押或冻结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79,714	13,068,121	质押或冻结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62,313	13,062,313	质押或冻结 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60,447	13,060,447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835,983	6,835,983	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0,00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9,670,443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4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5,817	人民币普通股 3,655,81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浩	2,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000
吴军红	2,603,941	人民币普通股 2,603,941
杨炜伟	2,4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500
娄目勤	2,361,23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23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187,31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83,128股。陈浩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1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吴军红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3,94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杨炜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87,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娄目勤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61,23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88,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273,918,136.08元,增长了166.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37,171,191.93元,降低了35.1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83,278,719.47元,增长了19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赊销政策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及扩大销售规模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4、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58,694,480.79元,增长了30.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及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3,537,385.45元,增长了72.0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应收的政府补助款增加;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应收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942,034,348.22元,增长了68.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全国进行石膏板产业布局,在建生产线增加以及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投入增加,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长。

7、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增加18,179.82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尚未完成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4,378,552.12元,增长了64.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滨州)有限公司新增职工宿舍楼装修费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2,507,840.27元,降低了34.7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本期摊销所致。

10、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391,316,319.08元,增长了103.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本期预收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2,955,709.36元,增长了618.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石膏板生产线陆续转固投产,增值税纳项税金随之增加,从而使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金相应减少。

12、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7,850,941.76元,增长了39.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期发行的6亿元短期融资券及部分借款尚未到付息期,产生应付利息所致。

13、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322,517.38元,降低了100%。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年初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299,213,281.42元,降低了73.9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92,060,000元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600,000,000.00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6、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1,967,743,543.41元,增长了385.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2,565,099,060.11元,增长了60.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盈利增加;二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7-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364,582.17元,增长了35.6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二是公司在全国进行石膏板产业布局,相应增设公司管理机构,导致公司支付管理机构经费、土地摊销等费用增加。

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23,531,016元,增长了408.4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参股公司收益增加,相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二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通过增持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未发生。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969,458.02元,增长了362.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2,373,013.39元,下降了7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38,955,144.17元,降低了40.1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归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92,060,000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601,744,592.60元,增长了777.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338,026.00元,增长了75.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就下表中所述的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181,326.19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下表中所述的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1,008,978.32元人民币。公司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的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40%。公司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北新建材未参与任何美国石膏板诉讼。北新建材预计,美国各法院可能将在近期开始陆续作出针对北新建材的缺席实体判决。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但那分动议已被美国法院驳回。目前,关于除Germano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美国法院尚未作出实体判决。由于泰山石膏不认同美国法院拥有管辖权,并反对由不具备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实体争议,泰山石膏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不再参与美国法院进行的所有针对泰山石膏的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路易斯安娜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金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金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此外,泰山石膏还获知,原告向美国地区法院提起新的诉讼,原告主张被告的石膏板被安装在原告和集体成员的至少3700栋房屋、住宅或其他建筑物中,原告向包括泰山石膏、北新建材在内的多名被告主张超过15亿美元的赔偿。	2014年7月19日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4年7月19日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2014-037《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4年8月21日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2014-037《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为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1997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沟通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重阳投资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7月3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机构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8月22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8月22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华融证券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9月4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经益创投、国联基金、民生银行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9月4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金控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9月1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9月1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招商基金、新华投资、瑞奇融通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9月11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网英大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将对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绿创环保设备公司、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共计18,949,808.16元调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不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同时对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兵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乃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于工作调动,崔丽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艳军女士和裴鸿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由于徐经长先生和秦庆华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经中国建材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谷秀娟女士和陈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后可以依法连选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杨艳军女士、裴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职务、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提名杨艳军女士、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非公开发行131,840,796股A股股票,为反映公司因该等发行而发生的股本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990,79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990,796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退休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张乃岭先生和周桓先生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同意张乃岭先生和周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乃岭先生和周桓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报告,董事会解聘其所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张乃岭先生和周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积极主动应对国内经济新常态,进一步提高组织活力,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构筑竞争新优势,同意公司进行深度管理整合,将公司的部门机构合计减少50%左右,建设"小总部、大业务",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为5个职能部门、2个党务部门、5个业务支持部门、1个特设部门,具体如下:

1、重组合并设立5个职能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务部。

2、党务工作合并设立2个部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3、根据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实体公司的特点和工作需要,重组合并设立5个业务支持部门,其中:

(1)按产供销业务支持监督服务需要设立:运营管理部、采购商务部、整合管制部;

(2)按照以石膏板为核心的产品技术开发和项目发展建设设立:技术中心、项目发展建设部。

4、组建成立创新研究院作为特设部门,统一负责未来科技城研发基地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层面科技开发管理与知识产权工作等。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3: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艳军,女,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杨艳军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裴鸿雁,女,1973年生,管理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建材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裴鸿雁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谷秀娟,女,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闽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等。谷秀娟女士现任舒思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朱岩,男,1972年生,法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洪堡总理奖学者(BUKAS)研究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等。朱岩先生现任德功银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朱岩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4-04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谷秀娟,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